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承辦人：簡彣珊
電話：02-89956179
電子信箱：1720005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0051795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5179542A0C_ATTCH63.pdf、05179542A0C_ATTCH58.pdf、05179542A0C_ATTCH59.pdf）

主旨：「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專業評估被看護者醫療機構」，業經本部於110年11月12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7954號公告修正，茲檢附公告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貴屬單位或會員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臺灣國際勞工暨雇主和諧促進協會
副本：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(含附件)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(含附件)、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(含附件)、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(含附件)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(含附件)、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1/12 08:20:59

臺北市政府 1101112
AAAA1100145746